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亲自出席 7 人，委托他人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

目前公司自有船运力维持稳定，总计拥有自有干散货船 9 艘、运力规模约 75 万载重吨，除必要的坞修、设备故障排查时间外，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同时，为提升公司效益，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灵便型船市场份额及竞争力，公司于 2024 年上半年通过期租新租入 1 艘灵便型船，市场船增加至 6 艘，公司总可控运力增长至 111 万载重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航运业务可能面临市场波动对经营利润造成损失的风险。为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防范市场风险为目的开展远期运费协议（FFA）业务，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 500 万美元，在任一时点交易规模总计将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交易保证金、交易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指定公司业务部门适当人员负责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

协议)的公告》(临 2024-025)、《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匹配敞口风险的管理需求,具体开展风险对冲交易。公司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临 2024-026)、《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同时废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

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